

云上水乡一期项目公共部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云上水乡一期项目公共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项目地点: 丘北县七零新村至阿鲁白村连接带

建设单位: 丘北县普者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丘北县普者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云上水乡一期项目公共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相关事宜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上水乡一期项目公共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地点: 丘北县七零新村至阿鲁白村连接带。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 (2) 施工: 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作。

二、主要技术来源: _____ / _____。

三、主要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57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间为准(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工程的合同总价由两部份组成:一是设计费、二是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2、双方约定:设计费下浮率: 25%;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5%。

3、付款货币: 人民币。

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许国贤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53262619911215251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25320212021459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B(2024)0051316

七、合同词汇含义及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份数及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贰份，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贰份，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且三方盖骑缝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签章) 丘北县普者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签章) 云南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梁子社区文新街阳光大道11幢1单元20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文山普阳支行

账号：2506061309200115869

邮编：663099

电话：0876—888324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签章)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西昌路支行

账号：53001615540050666199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414299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施工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建设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建设单位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施工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指建设单位或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1.11 项目施工负责人，指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或称项目经理。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试运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建设单位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施工单位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建设单位提供给施工单位的文件、资料、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及施工单位按照合同通用条款“5.2.2 施工单位的义务”要求补充的资料，按合同约定建设单位提供的及按施工单位补充要求提供的经施工单位接收的资料视为真实、准确、及时、齐全的资料；施工单位不得再对相关资料引起的事件提出索赔。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建设单位为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施工单位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建设单位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建设单位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试运行，指工程被建设单位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建设单位组织领导下并由施工单位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在建设单位的组织领导下由施工单位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施工单位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试运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施工单位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根据第13条规定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试运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预先支付给施工单位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施工单位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试运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建设单位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建设单位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42 施工单位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施工单位建议书的文件。施

工单位建议书由施工单位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施工单位建议书应包括施工单位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43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建设单位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 (8) 施工单位建议书；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建设单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建设单位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施工单位列明技术要求，施工单位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执行。施工单位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可行性研究、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施工单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建设单位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建设单位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因此造成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由建设单位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在履行合同期间，施工单位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施工单位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施工单位保证建设单位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1.6.3 施工单位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建设单位

2.1 建设单位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明确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的外部条件等施工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设计必须的相关事项。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施工单位原因给建设单位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施工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建设单位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2.1.6 建设单位具有审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步设计、主要工程物资的技术指标，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的权利。建设单位的审核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对上述文件的质量、数量、符合性负责的义务。

2.1.7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委派的代表，行使建设单位委托的权利，履行建设单位义务。建设单位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建设单位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施工单位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递交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建设单位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

2.3 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2.3.1(1) 建设单位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

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建设单位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施工单位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负责人。

2.3.1(2) 建设单位对工程实行跟踪审计的，跟踪审计单位的名称、造价工程师、审计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跟踪审计按建设单位委托的工作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督。跟踪审计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后送交项目负责人。

2.3.2 工程总监或造价工程师的职权与建设单位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建设单位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规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外，工程总监或造价工程师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建设单位更换工程总监或造价工程师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施工单位。

2.4 安全保证

2.4.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施工单位负责。

2.4.3 建设单位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施工单位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施工单位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建设单位负责。

2.4.4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跟踪审计单位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施工单位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有权对施工单位的保安工作实行监督。

2.5.2 施工单位应确定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报建设单位备案。

2.5.3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施工单位

3.1 施工单位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是施工单位的义务。

3.1.2 施工单位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存在的缺陷。

3.1.3 施工单位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建设单位通知暂停的，施工单位有权根据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3.1.5 除 4.1.3 条规定及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的任何原因或事件，施工单位不得提出赔偿要求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施工单位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负责人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施工单位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建设单位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建设单位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递交书面报告。

3.2.3 施工单位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继任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3.2.1 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建设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建设单位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施工单位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10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新任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试运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施工单位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施工单位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施工单位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施工单位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建设单位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施工单位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建设单位。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施工单位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进行分包。

本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施工单位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分包计划，建设单位在接到分包计划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建设单位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施工单位有权在提交该分包计划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施工单位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工作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采购分包中的整装单元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施工单位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

3.8.6 施工单位就分包人对建设单位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施工单位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施工单位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设计期限、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建设单位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施工单位的合同责任。施工单位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施工单位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施工单位有义务、建设单位也有权利要求施工单位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建设单位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设计文件批准后，建设单位要求发生改变，影响到关键路径工作完成时间的。

(3)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建设单位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实际进度落后于批

准进度计划的情况，建设单位可以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施工单位应提交赶工方案并实施赶工。因此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超出合同约定或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工期目标，提出的赶工要求，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执行。建设单位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施工单位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施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建设单位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施工单位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建设单位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 施工单位应统筹安排设计各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并报建设单位审核，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不允许予以顺延。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施工单位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

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建设单位需施工单位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单位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施工单位为竣工试验、或试运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建设单位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建设单位的暂停。建设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暂停工程施工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施工单位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施工单位的工作。当 4.6.1 款建设单位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施工单位立即停止现场的施工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施工单位的文件等。因施工单位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建设单位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4.6.4 施工单位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建设单位通知的暂停,施工单位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施工单位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建设单位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建设单位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施工单位有权根据 18.2 款由施工单位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建设单位的复工。建设单位发出复工通知后,建设单位有权组织施工单位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施工单位原因的暂停。因施工单位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建设单位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建设单位须赔偿因此给施工单位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施工单位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施工单位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施工单位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施工单位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5.1.2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建设单位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施工单位的文件资料、建设单位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建设单位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建设单位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施工单位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若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建设单位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施工单位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建设单位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或者计划变更,造成施工单位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建设单位按施工单位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并将相关设计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设计单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或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建设单位按施工单位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施工单位无法核实建设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建设单位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施工单位的义务

(1)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建设单位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 2 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施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建设单位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施工单位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施工单位有义务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及完成时间负责。因施工单位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建设单位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施工单位有义务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建设单位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施工单位指导试运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建设单位按 5.2.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建设单位的其他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建设单位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施工单位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

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

5.3.2 施工单位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施工单位有义务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建设单位有义务向施工单位提供根据 5.3.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施工单位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建设单位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3.5 建设单位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建设单位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施工单位应对建设单位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建设单位不另行向施工单位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建设单位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建设单位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施工单位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 建设单位请施工单位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6.1.2 施工单位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施工单位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

(2) 因施工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施工单位提供的试运行的生产性材料，在编制的设计概算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施工单位对供应商的选择。施工单位依据 3.8.1 款约定选择分包商、供货商或制造厂，应获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施工单位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建设单位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建设单位接收工程前，施工单位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施工单位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

备品备件，及试运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施工单位邀请建设单位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建设单位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参检或不参检。建设单位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施工单位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施工单位。

(3) 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施工单位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建设单位参检的，在接到施工单位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建设单位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施工单位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建设单位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试运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施工单位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建设单位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施工单位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建设单位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施工单位。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建设单位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包括为建设单位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施工单位（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建

设单位负责补齐、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施工单位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施工单位、或为施工单位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建设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施工单位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施工单位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建设单位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招标询价方式，双方另行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施工单位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施工单位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建设单位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施工单位的停工、窝工，由建设单位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施工单位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施工单位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由施工单位负责保管。

施工单位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施工单位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施工单位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建设单位（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第7条施工

7.1 建设单位的义务

除非专用条款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基准坐标资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取得。

7.1.1 由建设单位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有义务与施工单位在现场交验。建设单位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建设单位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合同责任。建设单位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施工单位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根据 7.2.3 款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施工单位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建设单位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单位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建设单位按 7.2.4 款的约定，在施工单位进场前

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建设单位按实际计量收费。

建设单位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协助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建设单位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开工等审批手续。

7.1.6 施工过程中须办理的批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建设单位协助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建设单位应予以协助。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建设单位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建设单位给予合理批准。

因建设单位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施工单位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施工单位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建设单位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建设单位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建设单位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建设单位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施工单位的义务

7.2.1 除非专用条款规定由建设单位提供基准坐标资料，施工单位自行通过勘察获取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并在施工开始 15 天前提交给建设单位（包括现场交验）。

坐标复验和放线。合同当事人一方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另一方有权在现场与施工单位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

施工单位按取得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因施工单位获取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建设单位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除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外，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临时占地问题，施工单位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建设单位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

(1) 根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建设单位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除非专用条款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外，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建设单位予以协助。

施工单位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建设单位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施工单位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建设单位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施工单位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施工单位负责。

7.2.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施工单位应在开工日期前，办妥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建设单位协助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20 天通知建设单位协助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提供需要建设单位协助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建设单位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施工单位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建设单位或未能按时提出由施工单位办理申请时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施工单位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供建设单位核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上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建设单位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

建设单位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施工单位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施工单位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施工单位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单位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施工单位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施工单位在开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施工单位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建设单位、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施工单位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场地。

7.2.13 施工单位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建设单位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建设单位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施工单位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建设单位有权通知施工单位按计划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施工单位承担。

7.4.2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施工单位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建设单位有权通知施工单位按计划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施工单位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施工单位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等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建设单位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

(3) 施工单位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5) 施工单位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施工单位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建设单位、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施工单位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或另行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施工单位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备案。建设单位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施工单位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施工单位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建设单位认可。此后 3 日内，施工单位发出视为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建设单位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施工单位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施工单位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施工单位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经质检发现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建设单位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施工单位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建设单位代表或（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施工单位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施工单位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需在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施工单位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建设单位、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施工单位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施工单位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施工单位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责任方为建设单位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

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施工单位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建设单位。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建设单位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施工单位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建设单位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 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施工单位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施工单位负责。

(7) 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施工单位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建设单位、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施工单位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施工单位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施工单位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施工单位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建设单位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施工单位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施工单位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施工单位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建设单位、监理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建设单位、监理人不得强令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试运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建设单位、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施工单位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试运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施工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5) 施工单位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施工单位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 施工单位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 安全防护检查。施工单位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建设单位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施工单位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施工单位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施工单位未能通知建设单位，并未能得到建设单位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2) 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负责。

(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施工单位及时或定期运到建设单位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施工单位或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施工单位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和（或）救援单位，建设单位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施工单位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施工单位应承担责任。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竣工试验的前提条件及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施工单位的义务

(1) 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施工单位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试运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施工单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试运行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指导建设单位进行试运行的，施工单位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施工单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5) 施工单位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3）项建设单位新委托给施工单位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施工单位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

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建设单位的义务

(1) 建设单位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建设单位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库存有的话）。其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坏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损耗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免费提供。

(3) 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新委托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根据本款第(3)项建设单位委托给施工单位进行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建设单位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施工单位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施工单位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施工单位带来窝工损失，由建设单位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施工单位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施工单位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施工单位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参加，试验合格后，双方在试验记录表格上签字。

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在试验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试验结果，施工单位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试验不合格的，在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正并重新试验，并通知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重新试验。

8.2.4 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施工单位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验收。

8.2.5 不论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建设单位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施工单位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当重新试验合格时，施工单位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施工单位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建设单位确认，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费修正，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建设单位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施工单位的合同责任。施工单位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施工单位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并由施工单位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施工单位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施工单位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事故,由建设单位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施工单位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施工单位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试验。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建设单位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4.4 建设单位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施工单位竣工试验延误,费用增加时由建设单位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施工单位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建设单位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施工单位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建设单位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建设单位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施工单位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

由建设单位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建设单位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建设单位指令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建设单位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列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施工单位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建设单位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并由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后,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建设单位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并由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后,视为通过;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建设单位有权指令施工单位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建设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施工单位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建设单位有权指令施工单位更换相关部分,施工单位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使建设单位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16.2.1款的索赔约定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建设单位有权指令施工单位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且有权根据16.2.1款的索赔约定,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或根据18.4款的约定,有权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责任方为施工单位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建设单位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施工

单位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建设单位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施工单位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根据第 10 条试运行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指导建设单位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试运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建设单位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试运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试运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施工单位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施工单位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建设单位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3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建设单位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

的施工单位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建设单位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建设单位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施工单位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施工单位时，施工单位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建设单位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建设单位。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送交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建设单位认可。从第 16 日起，建设单位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施工单位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建设单位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试运行

本合同工程包含试运行，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建设单位的义务

(1) 建设单位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施工单位提交的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建设单位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施工单位的合同责任。

(2) 建设单位有义务组建试运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试运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试运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施工单位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

执行。施工单位因执行建设单位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建设单位承担其责任。

(4)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向施工单位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建设单位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发出紧急指令，施工单位立即执行。当施工单位未能按建设单位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负责人。

(6)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 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组建的试运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试运行。施工单位派出的开车经理及其指导人员，在试运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建设单位批准。

(2) 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试运行的特点，编制试运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建设单位提交试运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建设单位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试运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施工单位未能执行建设单位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施工单位承担其责任。

(4) 施工单位有义务对建设单位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建设单位以口头指令施工单位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施工单位立即执行。施工单位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建设单位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建设单位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建设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建设单位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施工单位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施工单位承担；因建设单位（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施工单位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施工单位的费用增加，由建设单位承担。

(7) 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试运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试运行程序

10.2.1 建设单位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试运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施工单位根据批准的试运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施工单位提供的试运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试运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试运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试运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试运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试运行日期的通知。建设单位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施工单位开始试运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试运行，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提供的设备、设施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试运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试运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建设单位的操作人员和施工单位的指导人员，在试运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施工单位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 试运行考核通过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试运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试运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建设单位所有。

10.4 试运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试运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施工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未能在发出试运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试运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试运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试运行延误时,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建设单位开始并通过试运行。当延误造成建设单位的费用增加时,建设单位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试运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试运行,施工单位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施工单位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施工单位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施工单位重新进行的试运行,给建设单位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建设单位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施工单位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施工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建设单位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施工单位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建设单位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施工单位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施工单位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建设单位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建设单位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建设单位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当建设单位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建设单位未能给施工单位提供方便,致使施工单位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试运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试运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建设单位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试运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试运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试运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建设单位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

利息、试运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10.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施工单位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施工单位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建设单位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建设单位可不与施工单位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当施工单位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建设单位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时，但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建设单位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建设单位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10.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 9.7 款的约定颁发了试运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建设单位或监理人验收后，施工单位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9.3.3 款第（4）项试运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建设单位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施工单位自费修改。25 日内建设单位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建设单位在 30 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有义务参加。建设单位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施工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施工单位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建设单位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建设单位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建设单位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建设单位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施工单位对自身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试运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施工单位有权随时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建设单位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建设单位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建设单位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扩大或缩小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扩大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4)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 (1) 施工单位已按建设单位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建设单位通知施工单位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建设单位要求增减设计概算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试运行物资的采购数量。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 (3) 建设单位对竣工试验或试运行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4)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建设单位的赶工指令。施工单位接受了建设单位的书面指示,以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施工单位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建设单位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建设单位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施工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或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施工单位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施工单位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施工单位复工要求的约定,建设单位的暂停超过 45 天,施工单位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建设单位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 (1) 接受建设单位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施工单位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建设单位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 (2) 不接受建设单位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施工单位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建设单位的审查和批准。建设单位接到施工单位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在等待建设单位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建设单位接到施工单位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2)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建设单位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予以执行。

13.3.4 施工单位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建设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施工单位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施工单位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施工单位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建设单位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建设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建设单位批准采用施工单位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人。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建设单位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 (2)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建设单位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 (3)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签订合同时,合同价格根据暂定的投资额及施工单位投标时填报的费率为暂定价。

14.1.2 付款

-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施工单位。
- (2) 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时,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无预付款。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施工单位;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建设单位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施工单位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 (1) 抵扣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 在建设单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
 - 1) 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给施工单位的款项中或属于施工单位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建设单位从应付给施工单位的款项或属于施工单位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当合同约定了施工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时,建设单位有权从预付款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建设单位从应付给施工单位或属于施工单位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施工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约定了履约保函时,建设单位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4) 建设单位从应付给施工单位或属于施工单位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建设单位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施工单位支付给建设单位。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竣工试验进度款,以及试运行服务费等,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时扣减。根据 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修金额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1)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时间),将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修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施工单位。此后,施工单位未能按建设单位通知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建设单位修复该缺陷,建设单位发生的此项费用,从余下的质量保修金额中扣除。建设单位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将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的余额支付给施工单位(不计利息)。

(2)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时间),施工单位请求提供余下的一半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且建设单位同意接受时,在接到该保函后,向施工单位支付该保修金额余下的一半款项。此后,施工单位未能自费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建设单位修复该缺陷,建设单位发生的此项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等)的合同金额,向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施工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建设单位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施工单位的实际工作或(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明显落后时,建设单位有权与施工单位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施工单位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施工单位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建设单位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约定了由施工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是建设单位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建设单位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无。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预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预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建设单位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从此后的第 15 天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向施工单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建设单位延误付款 15 天以上，施工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施工单位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建设单位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建设单位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当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时，建设单位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施工单位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建设单位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施工单位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建设单位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进口关税。

14.10.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建设单位应得的索赔款项，建设单位可从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建设单位的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施工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时，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或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施工单位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1.2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施工单位应得的索赔款项，施工单位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建设单位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当建设单位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建设单位提交支付保函时，施工单位有权从建设单位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抵扣。当双方未能约定支付保函时，建设单位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建设单位认可后的 30 日内，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组织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施工单位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建设单位将施工单位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建设单位。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施工单位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6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建设单位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建设单位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建设单位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施工单位有权从建设单位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建设单位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建设单位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施工单位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施工单位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 14.12.5(1) 约定的利率，支付拖欠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施工单位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的 30 日内，施工单位未能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交付工程时，施工单位须交付；建设单位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施工单位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

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10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建设单位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施工单位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施工单位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建设单位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建设单位有权从施工单位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施工单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 14.12.5(1) 约定的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施工单位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施工单位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 14.12.5(1) 约定的利率，向建设单位支付拖欠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施工单位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保险

15.1 施工单位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施工单位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施工单位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施工单位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施工单位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施工单位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施工单位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施工单位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建设单位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或(和)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建设单位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建设单位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建设单位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施工单位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施工单位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 (4) 施工单位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5) 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施工单位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建设单位的索赔。建设单位认为，施工单位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施工单位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施工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建设单位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施工单位递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施工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建设单位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施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递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施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递交的索赔资料后 45 日内未与建设单位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建设单位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施工单位认可。

(5) 当建设单位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施工单位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施工单位的索赔。施工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建设单位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施工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建设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施工单位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说明索赔

- 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 (3) 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施工单位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施工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45 日内未与施工单位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施工单位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建设单位认可。

(5) 当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施工单位每周向建设单位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商定的仲裁机构的名称和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施工单位时，施工单位须向建设单位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施工单位每周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在工程接收前由施工单位承担，在工程接收后由建设单位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施工单位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施工单位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施工单位的停工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建设单位通知恢复建设时，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属于已接收工程由建设单位承担，属于未接收工程由施工单位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建设单位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施工单位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可通知施工单位，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建设单位解除合同。建设单位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施工单位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施工单位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施工单位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施工单位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建设单位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施工单位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 (6) 施工单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试运行考核，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和）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施工单位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施工单位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建设单位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建设单位违反该约定时，施工单位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施工单位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施工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施工单位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建设单位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施工单位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建设单位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施工单位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6) 经建设单位批准，施工单位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建设单位或（和）建设单位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7) 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建设单位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施工单位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建设单位立即与施工单位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建设单位将施工单位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建设单位。

(2) 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建设单位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施工单位。

(3) 建设单位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施工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施工单位。

(4) 建设单位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施工单位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施工单位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施工单位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建设单位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建设单位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建设单位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施工单位继续完成工程。建设单位有权与其他施工单位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施工单位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施工单位解除合同

18.2.1 由施工单位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施工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或根据 4.6.4 款施工单位要求复工的约定的情况时；

(2) 建设单位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施工单位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3) 建设单位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款项；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建设单位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建设单位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建设单位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建设单位接到施工单位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建设单位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施工单位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施工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8.2.2 施工单位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施工单位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施工单位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建设单位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施工单位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建设单位。

(4) 向建设单位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建设单位承担其费用。

(5) 应建设单位的要求，施工单位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建设单位或（和）建设单位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施工单位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建设单位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

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施工单位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施工单位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施工单位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施工单位。

(2) 合同解除时建设单位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建设单位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施工单位。

(3) 施工单位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2 款约定的建设单位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施工单位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建设单位。

(4) 施工单位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合同又未约定建设单位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且建设单位未能支付时，建设单位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建设单位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施工单位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施工单位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付给建设单位的付款余额，建设单位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施工单位的撤离。施工单位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建设单位或由施工单位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无。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建设单位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文件（含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概算）、资料及图纸；
- (7) 投标文件；
- (8) 施工单位建议书；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5.2 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5.4 建设单位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1.5.5 施工单位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5.6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无，作为合同附件。

1.7 保密事项

1、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2、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建设单位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的姓名： 张洪路 。

建设单位代表的职务： 总工 ；

建设单位代表的职责： 项目全过程建设技术管理 。

2.3 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2.3.1(1) 监理单位名称： 云南联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总监理姓名： 吴清申 。

监理的范围： 项目全过程建设监理 。

监理的内容： 项目全过程建设监理 。

监理的职权： 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权利和责任 。

监理的权限： 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权利和责任 。

2.3.1(2) 跟踪审计单位名称： 云南安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造价工程师姓名： 王治 。

工作的范围及内容： 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

职权及权限：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跟踪咨询服务 。

2.4 安全保证

2.4.1 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保护工作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3条施工单位

3.1 施工单位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三天，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建设单位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2）施工单位每月 15 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审核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八份。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国贤。

项目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项目负责人权限：代表施工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承包方总协调人与建设单位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时所报人员，而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经建设单位同意。

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施工单位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施工单位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施工单位违约，每迟延一天按 500 元/天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2.2 设计负责人姓名：户维文。

设计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设计负责人权限：代表设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设计方总协调人与建设单位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未经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建设单位或监理方发现施工单位委派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施工单位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施工单位违约。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而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施工单位的主

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每人每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或监理方发现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施工单位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施工单位违约。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施工单位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确需分包才能完成的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报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依法进行。但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本项目中特殊的专项施工工程若由建设单位另行组织招标，另行签订施工合同。但本合同施工单位必须给予配合，相应的配合费用由施工单位与专项施工施工单位协商确定。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施工单位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8 份，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跟工程实施情况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提供。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跟工程实施情况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提供。

4.5 误期赔偿

4.5.1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加收违约金，延误工期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4.5.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建设单位承担由此给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顺延。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施工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

用功能的说明如下：无。

5.1.2 建设单位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建设单位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5.2 设计

5.2.1 建设单位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5.2.2 施工单位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5.2.4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待双方协商确定。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 。

6.1.2 施工单位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建设单位供应材料除外），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施工单位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建设单位、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2) 对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材料，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施工单位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单位若需更改，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调价，最终以建设单位与政府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 施工单位原则上自行负责苗木及装饰材料的采购，但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品牌及型号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5) 苗木及其他工程主要材料采购：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认可的种类、规格，由四方共同组建询价小组确定价格，承包方负责采购及支付费用。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进场的永久道路的通行由甲方负责协调，进场临时道路的修建、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负责施工运输管理；场内道路的修建、维护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

施工单位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

第7条 施工

7.1 建设单位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施工单位的进场条件：路通、水通、电通；场地平整。

施工单位的进场日期：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建设单位提供给临时水、电等类别和取费单价：无。

7.1.10 由建设单位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2 施工单位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一式 6 份。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一式 6 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临时占地问题，于需要用地 30 日前提交临时占地资料（若需建设单位提供协助）。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临时用水电等：是。

施工单位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无。

建设单位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是。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3 由施工单位履行的其他义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见施工组织设计。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见施工组织设计。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见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见施工组织设计。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基本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施工单位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1 份，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7.8.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除建设单位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建设单位同意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外，施工单位不得允许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也由施工单位负责，因施工单位工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及其他财物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8.3 需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施工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8.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移交建设单位前，由施工单位自负，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8.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8.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通用条款”7.8条组织施工，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自愿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5000元/次并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处理完毕；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否则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承担5000元至2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

7.8.7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施工单位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单机试车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联动试车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配合，其他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在3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肆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达到省建设厅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绘制竣工图用的图纸由建设单位提供。

第10条试运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建设单位的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项目试运行所需的水、电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施工单位应予以协作配合。

10.1.2 施工单位的义务

- (2) 提交给建设单位的试运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7) 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10.2 试运行程序

10.2.5 试运行日期的通知

工程试运行开始日期：_____无_____。

10.3 试运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 (3)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无_____。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施工单位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通过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并扣除5%的合同价款，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有权进驻工地和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施工单位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档案。

2) 建设单位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试运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为本合同项目经审定工程总造价的3%。

11.1.2 质量保修金的暂扣方式：根据质保合同在项目保修期满后退还剩余部分（保修

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4份，竣工验收前7天。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4份，交工验收后1个月。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2 其他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施工单位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现行配套文件、相关法规、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云建科〔2021〕15号文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及相关配套的国家省、州文件，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文山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的均价执行，《文山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没有的，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共同询价确定，施工单位结合市场及自身实力进行报价，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审核后的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中期工程款支付以建设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双方视情况协商

13.4 合同价格调整

实际施工中因工程变更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时，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按合同要求确定的综合单价；
- 2)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现行配套文件、相关法规、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云建科〔2021〕15号文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及现行的配套文件和规定，经发包方、监

理方确认、审计机构确定后的价格按投标承诺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 3) 主要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砂、碎石、商品混凝土），其幅度在±10%以内（含10%）时其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幅度在±10%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以外，本建设项目使用的其他材料不允许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为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时的材料价格）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um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期材料指导价})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施工单位承担。

- 4)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经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增减工程量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确认，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方案等）均不作为调整依据。

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

- (1) 由于施工单位超出设计图纸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 (2) 由非建设单位原因（如高温、大雨、大雾、停电、停水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 (3)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 (4) 因施工单位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

14.1.1 合同总价

本工程的合同总价由两部份组成：一是设计费、二是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计价原则

①设计费计价原则：设计费下浮率 25%。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建安费金额（4229.86万元）估算设计费，作为暂定设计费。调整系数取 0.4275，设计费下浮率 25%，设计费暂定金额为：27.08 万元。并且在非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5.2.1. (1) 条情形下，此金额不做变化。

②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

A、依据《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及相关计价文件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材料单价按（最新一期）《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丘北县执行，若《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丘北县没有的，按《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若《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丘北县》和《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都没有，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B、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国家、地方政策及规范调整。

C、材料价格：按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新的材料价，当月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丘北县、《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又没有的，由三方（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友好协商。

D、建安合同价：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根据以上计价原则和经建设单位、图审机构审定的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预算造价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机构审定后即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并作为最终结算的结算依据。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施工单位。

(2) 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施工单位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建设单位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施工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无。

14.3.2 预付款抵扣：无。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按照 14.6 条款执行。

14.4.2 其他进度款：无。

14.5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4.6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①设计费支付：甲方按工程进度直接支付设计费给联合体成员方设计单位。全套施工图提交后 30 日内支付 15 万元，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7 万元。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金额为 5.08 万元；

②施工工程费支付：按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不低于已完工程费的 50%，余下的工程款（除质保金外）三年内付清；按照第一年付 40%；第二年付 30%；第三年付 27%，其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竣工后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工程款未到的情况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合同期限内垫资完成项目施工。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按项目、规范要求、提交时间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认定为准。

14.7 竣工结算

14.7.1 竣工结算其他事宜：

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二部份组成：一是设计费、二是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①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本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计算基数，再按投标人中标下浮比例25%计算，作为该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款。

②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按图审后的施工图纸以《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及相关计价文件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材料单价按《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丘北县执行，若《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丘北县没有的，按《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若《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丘北县》和《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共同询价确定。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经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公司审核确定预算总造价。工程结算时，以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的结算数作为计算基数，再按投标人中标下浮率1.5%计算，作为该项目施工最终结算价款。

主材价格：按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新的材料价，当月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丘北县、《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又没有的，由三方（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定。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其幅度在±10%以内的不作调整，其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出±10%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材料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为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时的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况外，经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公司审定总价后按中标下浮比例结算，作为该项目建安费最终结算价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尽快上报甲方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及协调审计部门审核完毕。

(3) 施工期间人工费、机械费、税金及相关费率的政策变化，其调整按云南省建设厅相关文件执行。

(4) 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不做变动。

14.7.2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施工单位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15条 保险

15.1 施工单位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施工单位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施工单位负责，按相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施工单位负责，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施工单位负责，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争议和裁决

16.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其他约定

17.1. 工程款支付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至不低于审计工程价的50%。

17.2. 余下的工程款除质保金外三年内付清。按照第一年付40%；第二年付30%；第三年付27%。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3%。

17.3. 工程款支付四个优先：

- 1) 建设单位收到借款：壹仟柒佰万（小写：17000000.00）优先用于支付该工程款。
- 2) 建设单位收到各业主承担的该项目工程款款项的资金优先用于支付该工程款。
- 3) 建设单位收到（78宗地）购地尾款后，优先用于支付该工程款。
- 4) 建设单位处置4#地块、5#6#样板房的资金优先用于支付该工程款。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签章) 丘北县普者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丘北县支行

账号：53001677336051003247

邮编：663200

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云南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梁子社区文新街阳光大道11幢1单元20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文山普阳支行

账号：2506061309200115869

邮编：663099

电话：0876—8883245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签章)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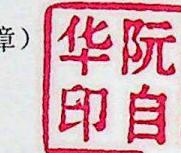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西昌路支行

账号：53001615540050666199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4142994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丘北县普者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云南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上水乡一期项目公共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建设单位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施工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签章)丘北县普者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签章)云南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文山市开化街道梁子社区文新街阳光大道 11 号 14 单元 2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洪路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876—8883245

开户银行：建行丘北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文山普阳支行

账号：5300167733605100324

账号：25060613092001158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63099

华阮
印自

云南云丘国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云丘集团复〔2024〕18号

云南云丘国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云上水乡一期项目公共部分基础设施 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批复

丘北县普者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定云上水乡一期项目公共部分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请示》（丘普投请〔2024〕8号）已收悉，经集团公司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丘北县普者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云上水乡一期项目公共部分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规范项目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云南云丘国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7日



云南云丘国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7日印发